**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5〕38号

申请人：高X，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梨树县XX。身份证号码为220322XX，联系方式为136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君龙，职务：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申请人高X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逾期未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不服，于2025年3月19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其期限内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并做出出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中国邮政EMS方式（快递单号113068978XX）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附属设施的信息。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日签收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至今未予以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小城子镇高标准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是小城子镇人民政府，是梨树县农业农村局。小城子镇人民政府不掌握高标准农田施工范围图或施工规划设计图、不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向社会公开的范围，无法向申请人公开，具体公开内容由梨树县农业农村局掌握。

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1日，申请人高X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国邮政EMS单号为113068978XX，请求公开：小城子镇XX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图或设计规划图；临时占地批复及补偿方案。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未作出答复。2025年3月19日，申请人高X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书证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

2.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国邮政EMS邮寄单据及查询证明（快递单号113068978XX），证实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邮寄的形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快递于2025年1月1日被送达。

3.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案涉高标准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是小城子镇政府，该项目是否进行信息公开，该镇不掌握情况。

（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对于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信息，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高X申请信息公开后，被申请人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作出答复的情况属实，确属违法。且在案件审理期间，并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一）项、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确认被申请人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高X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予答复的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高X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

被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10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